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林逸璇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lyh96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159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3月14日召開「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
探討」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7年3月9日營署綜字第1071133684號開會通知單
及營署綜字第1071146823號書函辦理。

正本：林委員瑞珠、沈委員淑敏、張委員蓓琪、劉委員玉山、賴委員美蓉、簡委員連
貴、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國防部、經濟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
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航港
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不含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
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地政司、本署都市計畫組、本署國家公園
組、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陳彥仲教授)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召開「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期中報告審查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3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署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林逸璇

伍、結論：

- 一、本案期中報告內容原則同意，請規劃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二、各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詳附錄發言要點），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並將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期末報告書；必要時，列為議題納入工作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5時10分。

附錄：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林委員瑞珠

- （一）本計畫有關法令回顧資料完整，如於計畫書中第 14 頁、第 26 頁已就相關法規、主管機關及治理範疇整理，若能借鏡國外之法制，提出具體建議，將使計畫成果更具價值。
- （二）本計畫中有關個案探討，應更進一步補充強化對於個案分析後之建議，如觀塘工業區案，應提出後續因應策略；台電離岸風機案依規劃單位建議程序辦理後，如何縮短期程、縮短的效益為何；竹圍漁港案於未來修法前如何處理等。
- （三）本計畫中有關審查機制部分之探討，建議應說明並釐清相關法規目的以及主管機關之權能，分就內政部及跨部會間機制作研擬。
- （四）本計畫結論及建議，得分就法規精進以及行政精神面向為說明，並就聯席審查、平行審查、併審等機制應用，詳加說明。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書面意見）

-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立法目的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海岸管理法立法目的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環境影響評估法與海岸管理法立法目的、審查開發行為範圍及項目實有不同。
- （二）現行法規已明定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海岸管理之審查規定，兩者之審查是以併行方式辦理，並無先後順

序。惟該期中報告第 117 頁、第 126 頁及第 141 頁有關審議機制探討，規劃建議未來程序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前，應已完成海審會審議程序、應已取得特定區位許可等內容。因本計畫係依海岸管理法進行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不宜拘束環境影響評估法所規定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程序。

- (三) 有關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針對海審會與環評審查之內容，請對本署意見之回應內容與規劃單位就相關委員意見回應內容，釐清所規劃之審議原則，如何達成「建議將海岸管理法所規範的範圍排除於環評法之審議空間範圍外」，且又能符合應各自審查以及互補不衝突之審議作為。
- (四) 依期中報告第 145 頁，所規劃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條文案草案)「8. 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離島地區，或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所規範者似屬區位選址之合宜性，爰引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9 條論述進行比對，是否合宜？請納入考量。
- (五) 有關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針對本署意見(五)「本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第 2 章為『環境影響之預防對策』第 3 章為『不同開發行為之評估事項』，惟各開發行為之區位、開發內容、自然環境均存在差異性，個案之評估及審查重點甚難表列分割，且規劃單位將作業準則之『環境影響之預防對策』與『不同開發行為之

評估事項』混為一談，建請再詳細評估。」之回應，並未實質納入期中報告處理，仍建議再詳細評估。

三、經濟部工業局

未來依國土計畫法第 30 條訂定之造地施工管理辦法，除參考目前「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的「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亦可併同參考經濟部過去主管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現行「產業創新條例」下的「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申請審查辦法」擬定。

四、經濟部礦務局

國土計畫法規定，未來填海造地僅限於城鄉發展地區進行，惟填海造地所需之土方，致須於外海抽砂或採取土石等行為，除須符合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外，亦可能涉及海洋資源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故建議於後續擬定造地施工管理辦法時，應一併納入考量。

五、國防部

有關海審會與環評重複審查內容之探討，規劃單位建議部分環評有審查之項目，仍以海審會為主，惟行政機關間並無限制其他行政機關審查項目之權限，故規劃單位所提出之建議，請再予斟酌。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有關海岸（海域）地區相關審查會議先後順序，為「先區位許可之審查、後開發許可審查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同時符合海岸管理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等所規定之精神，建議應擴及適用於國土三法相關的審查機制（如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就開發案之濕地影響說明書之審查），以避免於不適當之地點進行開發利用。

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期中報告書第 67 頁，針對本局所提意見之回應說明，仍請辦理如下：

- （一）有關檢討變更適當分區與土地使用管制強度一項，建請製表對應說明。
- （二）請再具體分析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於申請開發許可與施工階段時，與其他事業法令之競合事項。

八、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 （一）報告書第 125 頁，圖 5-1-2「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機制流程圖，建議於中央主管機關整併收件時或專案小組共同現勘後，先行提出評估案件是否需要聯席審查，後續再分別由各審議會就權責範圍進行審議。
- （二）報告書第 127 頁，圖 5-1-3「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流程圖，其中海審會及環評審查似無相關聯審機制，建議必要時可考慮聯席審查。
- （三）報告書第 127 頁，圖 5-1-3「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流程圖，目前規劃單位建議於環評審查前應先完成海審會作業並取得許可，惟環評流程中已有公開上網及舉行公開會議，建議於海審會審查階段斟酌簡化有關程序。

九、本署綜合計畫組（含書面意見）

- （一）內容修正與調整意見
 - 1. 有關審議機制程序面之探討，應分從「哪個階段重疊」、「重疊之原因」、「是否得以簡化或訂定優先順序」等面向強化說明，並配合立法目的作更清楚的論述（如程序上有優先

順序者，係因立法目的即有意進行區隔。如審查規則第 7 條中規定，涉及土地開發、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部分，仍回歸土地使用法令審查)。又各行政機關的審查程序，於「受理申請階段」及「審查階段」原則上並不會明確規範主管法令與其他法令間之先後順序，然可就「核准時間」或「核准條件」中進行限制。如：尚未通過環評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許可興辦事業計畫，請規劃單位就各階段內容再進行深入探討。

2. 有關審議項目重複審查之探討，其「分工原則」應作更細緻的論述並強化合理性，並可從 3 處案例之海審會與環評審查紀錄中，進行分析比對，歸納出委員會審議時的討論範疇、是否真的有重複審查、重複審查的內容為何，再予提出處理方案的建議。
3. 目前規劃單位針對重複審查項目僅就法令規定進行探討，建議可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之「書圖文件」以及審議會之「會議紀錄」比較內容，以釐清實質重複審查情形，並考慮透過訪談或舉辦座談會時，邀請規劃單位或顧問公司表示意見，藉以更加了解操作實務。
4. 第二章
 - (1) 有關各項法令與海岸管理法所涉及之議題，應再予深化，部分法令與海岸管理法之議題探討仍流於表面，歸納之議題未能從前述文獻回顧中得知(如：...無論何者先進行審查，均會遇到審查項目相同的情形)，應再予加強所分析之內容與議題之關聯。
 - (2) 第一節「參、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目前僅有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

辦法，應增加「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內容。

(3) 報告書第 13 頁：五、設置海岸管理法審議會及海岸管理法之主政單位，(一)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二)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內容似有重複，且不符標題項下內容，請予以修正。

(4) 報告書第 49 頁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填海造地）許可」與「造地施工許可」之相關內容，第一段內容與本項要陳述之內容似無關連，建議刪除，另第三段國土計畫法體系之內容，應於國土計畫法系下內文敘明，請予以修正。

5. 第三章：海埔地開發 10 案相關資料有誤，請規劃單位修正後再提至工作會議討論。

6. 第四章：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現已於預告階段，有關條文內容請予以更新。

(二) 文字誤繕修正意見：

1. 報告書第 1 頁：「...”唯”海岸環境具有敏感多變...，面對日趨繁複密集之海岸”區域”土地開發行為，...就目前於海岸”區域”相關之管理規範與權責單位的職權範圍...」；「...亦因為海岸地區已成為國土利用不可或缺之新開發空間，”唯”海岸地區之土地利用...」文字誤繕請修正。(海岸區域應更正為海岸地區)

2. 報告書第 5 頁：「...除上開子法之發布施行外...」為避免誤解，應更正為：「...除依海岸管理法訂定之相關子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外，內政部於 105 年 3 月...。」

3. 報告書第 10 頁：「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為了管理海岸地區訂定”相關管理原則。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係屬贅字請刪除。

4. 報告書第 13 頁：「五、設置海岸管理”法”審議會」，係屬贅字請刪除。
5. 報告書第 15 頁：「”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訂定海岸保護、防護與利用之管理原則...」，應增加”整體”二字，請修正。
6. 報告書第 47 頁：「...非都市土地管理以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與編定，及開發許可制並行之方式管理...」；「...申請分區或者用地變更開發許可」。相關贅字及新增文字，請修正。
7. 報告書第 68 頁：「目前內政部審議中的海埔地開發案件...」，應修正文字為：「目前內政部已核發開發許可之海埔地開發計畫共計 10 件...」。
8. 報告書第 68 頁，圖 3-1-1 之圖例「海埔地」應修正為「海埔地開發計畫」。
9. 報告書第 90 頁，表 3-1-1 內政部”審議中”的海埔地開發案簡述表，應修正為”已許可”。
10. 報告書第 96 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海岸管理審議資訊，目前申請案件有七件...」，應修正為「至 107 年 3 月為止，共計 8 件申請案，其中 1 件不予核發，6 件已核發，1 件審議中，分別為...」，並請新增一案「麗威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
11. 報告書第 117 頁：「...可將之提前至海審會之前，”已”增快整體時程。」，請修正為”以”字。

(三) 簡報文字及內容修正意見：

1. 簡報第 4 頁，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非”公布”，應修正為”公告實施”。
2. 簡報第 8 頁，都市計畫法為 28 年 6 月 8 日公布施行，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3. 簡報第 9 頁，觀塘工業區尚未核發特定區位許可，所涉及之特定區位，於當時申請時，僅涉及近岸海域、符合改變

藻礁等自然狀態，故排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此項應刪除。

「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案期中審查會議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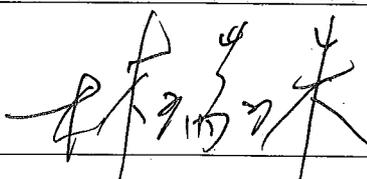
時間：107年3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主持人：本署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林逸璇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林委員瑞珠		
沈委員淑敏		(請假)
張委員蓓琪		(請假)
劉委員玉山		(請假)
賴委員美蓉		(請假)
簡委員連貴		(請假)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胡志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請假)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技正	許元耀
國防部	簡化技正	傅增源
經濟部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請假)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水利署		(請假)
經濟部工業局		孫承良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	林裕庭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		(請假)
交通部航港局	技正 技士	蔡文富 黃俊誠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文化部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請假)
科技部		
教育部		(請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張子儒
臺南市政府		(請假)
高雄市政府		吳安儀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基隆市政府		吳高直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技士	董建傑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內政部地政司		(請假)
本署都市計畫組		
本署國家公園組		
臺灣港務公司		李益芹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國立成功大學		陳宏坤
		張桂肇
		吳昭君
		鄭芷琳
		林立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本署綜合計畫組		王麗娟 林惠璇